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度

金保制〔2022〕16号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舆情处置预案

现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舆情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

2022年9月20日

【签发人】段俊禄

【适用范围】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

【审核人】马廷泽

【起草部门】综合办公室

【起草人】刘宇 张雅楠 彭志昕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舆情处置预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 第四章 工作保障
- 第五章 附 则

为进一步提高保卫部舆情处置工作能力，有效规避舆情风险，逐步建立健全舆情响应机制，预防、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舆情引发的连锁反应和负面影响，现根据自身业务工作范围，重点针对舆情预警和预防、应急处理程序、工作保障等内容制订本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舆情包含网络舆情及突发事件舆情两类。网络舆情泛指：报刊、电视、网络（含自媒体）等宣传平台对本单位某事件、某人物的负面报道，网民通过网络快速传播的不良信息。突发事件舆情泛指：集团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突发事故、在职员

工个体或群体诉求、特定工作对象的非法集会、围堵滋事和其他可能引导社会公众舆情取向的行为。

第二条 两类舆情可交叉重叠，在控制过程中视优先级可先行处置网络舆情，防止传播扩散扩大化。

第三条 舆情根据效果划分为正面舆情和负面舆情，在组织实施处置过程准确判定舆情影响程度启动相应处置流程及预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保卫部成立舆情管控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为各党支部书记、队（室）主任、团支部书记，联络员由综合办公室指定专人。

第五条 舆情处置按照自下而上、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各党支部均要建立工作小组，同时设置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舆论宣传引导员队伍和应急处置分队，建立相关台账后报综合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网络文明志愿者、舆论宣传引导员是监控预警舆情的主要力量。通过手机、PC端、受教人群和公共场所形成“全方位、全覆盖、全天候、全活跃”的舆情监控网络。

第七条 工作小组要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对涉及本单位工

作、员工相关的疑虑、误解，以及歪曲和谣言，迅速与联络员核实衔接，切实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核实衔接，不漏报、不迟报，实现舆情信息资源互通互动互享。

第八条 舆情预警流程为：发现舆情→分析研判→形成简报→上报预警。

第九条 一般性舆情处置的流程：舆情预警→核实衔接→对应机构或部门共享舆情→形成处置方案→组织实施→消除舆情→资料备档。

第十条 重大舆情或可引发社会舆情导向的处置流程：发现舆情→上报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上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联合多部门共享舆情→工作队伍开展舆情控制（控制现场）→形成危机公关方案→辟谣或声明→妥善处置降低舆情扩大化→消除舆情→形成专题报告→资料备档。

第十一条 健全敏感舆情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处置机制，强化舆情控制“一盘棋”意识，提高应急处置效能。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责，按照责任分工要和党委工作部、信访办、二级单位党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和政府部门、服务对象建立联动机制，努力形成责任主体明确、多方协同、应对有力的处置、回应机制。

第十二条 正面舆情引导标准：综合办公室集中发布宣传通稿，并充分利用内网、微信公共号、微信群发布引导内容。各党支部按照舆情要求组织网络志愿者、舆论宣传引导员发布正面舆

论信息，每单位不少于 15 条，发布内容不得重复雷同，点赞及投票每单位不得少于员工总数的 80%。

第十三条 负面舆情引导标准：对反映情况属实或有一定根据的批评的舆情，及时针对反映的事项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公开答复，并适时通报办理进程和结果，化解公众疑虑，争取工作的主动性及预见性；对于反映情况失实或恶语中伤的，要通过该“舆情”的源头进行澄清，公开辟谣、以正视听；对于不当炒作、可能引发重大不稳定事件的，要依法妥善处置；对媒体关注甚至热炒的有关敏感事项，可以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组织解读政策法规、召开发布会、接受专访等形式，做好解答，正面回应，引导舆论。网络消除舆情标准：通过公安机关、新闻宣传部门第一时间控制不良信息散播渠道，争取媒体、公众的广泛理解、合作与支持，避免出现不利的舆论导向。网络志愿者、网络舆论引导员按照工作步骤分批次进场，发布核定内容的信息，每单位不少于 30 条。在引导过程中避免再次发生舆论导向偏离正面渠道，在舆情无法控制时，可适当带离公众舆情话题。

第十四条 应急分队按照相应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待命，具体实施拦阻、劝导、维稳和清场工作事宜。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支部要将舆情收集、研判、

回应，作为提高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要落实重大敏感节点、重点对象舆情的信息采集，预警信息、专题材料采编由专人负责报送。

第十六条 综合办公室、技防信通室选配熟悉网络、熟悉新媒体传播特点的人员，负责舆情收集、分析回应的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综合办公室在发布舆情新闻通稿时，注重提供权威、可靠的新闻信息，提高公众对各种信息的鉴别判断能力。要把握好报道的度，根据突发事件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表现，审时度势、因势利导。

第十八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网络志愿者、网络舆论引导员的专题业务培训。着力提高舆情收集、舆情分析研判和回应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

第十九条 加强统筹协调。两级舆情管控工作小组负责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处置和回应等工作。各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根据关联事件性质、舆情影响程度，对舆情信息的出处、传播路径、发展情况、公众观点等，进行分析、研判，迅速作出处置和回应。

第二十条 舆情收集、办理、处置、回应工作纳入保卫部员工绩效考核予以落实。实行问责制度，对因工作重视不够、应对无方、处置不力而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舆情处置工作得力的组织和个人参照群

团表彰标准年度内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综合管理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